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1

A network diagram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grey circular nodes connected by thin grey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web-like structure. One node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others.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平武先生
陳功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法定代表

余銘維先生
陳功保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合規主任

陳功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 (主席)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水林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段學臣先生
陳功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段學臣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徐承銀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電話: +852 28589860
傳真: +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盧森堡)布魯塞爾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奠下本集團發展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當日本公司以配售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方式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40.0百萬港元。此筆款項可用於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廠房及設備。同時，新增融資渠道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

回顧

中國的經濟發展已由過往的高速增長轉為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為6.9%，是過往25年來的最低位。在經濟增長放緩和陰霾密布的投資環境下，鋼鐵、金屬及採礦生產水平下降，繼而對膨潤土總消耗量造成顯著不利的影響。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所在地華東為膨潤土消耗行業高度集中的地區，加上膨潤土終端應用行業的多樣化結構，與中國其他地區相比，華東區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得以多次利用市場契機，追求穩定增長，加大營銷力度，並且加強產品質量管理，以上種種令本集團產品售價提高。儘管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對比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輕微下滑，而銷量亦有所下降，原因為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整體經濟不景氣，加上華東天氣惡劣，令土木工程項目進度普遍受阻，最終導致鑽井泥漿需求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40.0百萬港元。相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入賬。是項一次性開支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倘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產生純利人民幣4.5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的客戶需要以及膨潤土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中國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就開發新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訂立合作協議。董事相信，改良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將有助於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繼而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膨潤土行業佔據的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前景

儘管膨潤土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客戶基礎，提升其主要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並且物色其他合適的非金屬礦產以支援及擴充其業務。

董事會深信，維持高水平的內部監控對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至為必要，故此本集團已就質量管理及合規管理優化工作流程及風險監控。董事會將會持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措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對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i)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ii)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iii)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	並無更新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至今未有新產品或技術已開發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並無更新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尚未物色到任何合資格的收購目標
改善廠房及設備	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已按計劃完成建造一個儲存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院訂立合作協議開發新技術及新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然而，無法保證所進行的研發活動會成功或帶來預期的裨益。即使有關研發活動成功，本集團亦未必能及時應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產品。於研發初期預測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在研究完成時實現，而預期的裨益可能會被其他競爭者模仿相近技術或產品的猖獗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減少。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集團研發活動的進展，並且在必要時檢討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本集團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12.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鑑於下文附註載列的理由，且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計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載），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發展需要對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中的不足差額3.3百萬港元（「不足差額」）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附註c)	- (附註c)	- (附註c)	7.7 (附註d)	7.7	60.6
改善廠房及設備	- (附註a)	0.4 (附註b)	4.6 (附註d)	-	-	5.0	39.4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附註：

- (a)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中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作改善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0.2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在年結日前不久在創業板上市，基於時間考慮，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支付0.2百萬港元用於廠房及設備，而不按原定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b)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改善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2.6百萬港元。經考慮鋼鐵行業的不明朗前景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以及不足差額，為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決定押後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行，而原定計劃的相關開支2.2百萬港元將改由本集團本身的資金支付。詳細實施時間將取決於鋼鐵行業的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的款項分別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由於不足差額，本集團亦將動用其內部資金支付有關研發的0.9百萬港元。
- (d) 所得款項用途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作改善廠房及設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作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的款項，按原定計劃維持不變。

董事會已確認上述對本集團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的變更，並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685,000	2,104,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09,000	8,014,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克／15克	
膨脹容	8.7毫克／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	5,435,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公噸）	8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載於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信納並無發生其他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示，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最大客戶銷售膨潤土產品所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7%及29.0%。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五大客戶銷售膨潤土產品所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6%及8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示，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風乾服務、開採服務、運輸服務及加工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承包商提供風乾服務、運輸服務及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供應、質素、成本、安全及環保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生產主要產品所需的主要物料及補給品包括煤、碳酸鈉及包裝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23.1%及23.1%。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62.9%及61.4%。同時，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供應、質素、成本、安全及環保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14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組合則根據本集團表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有關的環保合規及措施支出人民幣621,382元。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原有三個風乾設施以外增加了一個新場外風乾設施。通過減少轉筒烘乾機烘乾的膨潤土產品比例，並增加風乾產品的比例，本集團預計可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
- (ii) 為減低礦場的粉塵排放量，本集團安排灑水車進行灑水以防止礦場排放揚塵。從烘乾機中排出來的廢氣須經過粉塵收集器和脫硫裝置後方可排放。此外，本集團已將若干設施升級，提高自動化程度，此舉將有助減少加工廠的粉塵排放量；
- (iii) 採礦及加工作業的需水量相對較低，為目前主要產品進行加工亦不會產生廢水。本集團現時在礦場建造了簡單的排水截槽，礦場用水將通過兩個沉澱池進行處理，過程中水中懸浮的土壤膠粒會被沉澱，其後再排放到附近的溪流中。這過程確保附近溪流水質所受的影響大幅減少；及
- (iv) 採礦業務產生的所有廢石已用於回填採空區，或出售給客戶以根據彼等自身需要進一步加工。因此採礦現場並無廢石堆積，亦無跡象顯示出現酸性岩浸出或排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8,823	30,447	(5.3%)
銷售成本	(15,463)	(17,686)	(12.6%)
毛利	13,360	12,761	4.7%
其他收益	1,229	1,100	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4)	(1,057)	2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956)	(2,911)	654.2%
融資成本	(358)	(317)	12.9%
所得稅開支	(1,835)	(2,551)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874)	7,025	(254.8%)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18,493	64.2	19,123	62.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854	34.2	10,342	34.0
未加工粘土	476	1.6	982	3.2
總收益	28,823	100.0	30,44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41,220	448.6	46,000	415.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3,087	297.8	35,389	292.2
未加工粘土	8,695	54.7	17,953	54.7

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下跌約5.3%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其中部分已被鑽井泥漿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主要因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整體經濟不景氣，加上華東天氣惡劣，令土木工程項目進度普遍受阻，最終導致鑽井泥漿需求減少。鑽井泥漿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二零一五年較高技術規格的鑽井泥漿銷量所佔比例增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滑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發展放緩，導致生產鋼鐵所必需的鐵礦球團的需求下降，最終令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528	3.4	872	4.9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1,313	8.5	1,529	8.6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3,088	20.0	4,100	23.2
—折舊及攤銷	1,184	7.7	1,495	8.5
—員工成本	2,715	17.5	3,295	18.6
—運輸成本	1,812	11.7	1,799	10.2
—公用事業費用	2,970	19.2	2,724	15.4
—其他	604	3.9	386	2.2
銷售稅與附加稅	1,249	8.1	1,486	8.4
總成本	15,463	100.0	17,68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元 ／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元 ／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19.1	9,032	58.4	231.5	10,647	60.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9.0	6,252	40.4	188.6	6,676	37.7
未加工粘土	20.6	179	1.2	20.2	363	2.1
		15,463	100.0		17,686	100.0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下降約12.6%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總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單位開採成本及單位加工成本下降；及(ii)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總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約81,389噸下跌約8.7%至二零一五年約74,307噸，導致整體加工成本下降。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約15.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10.4%。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下降約6.3%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跌約6.5%。

單位開採成本及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終止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提供開採服務以減少剝採成本，改而向該承包商租用開採設備由本集團自行進行開採工作，令單位成本下降；(ii)若干使用中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已計提全額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令單位成本下降；及(iii)即使更為頻繁使用轉筒烘乾機而導致公用事業費用增加，惟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下降令消耗品、材料及補給品的單位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9,461	51.2	8,476	44.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602	36.6	3,666	35.4
未加工粘土	297	62.4	619	63.0
	13,360	46.4	12,761	4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輕微上升約4.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約41.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46.4%。整體毛利上升主要因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上升，其中部分已被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受(i)鑽井泥漿銷售額所佔比例增加，佔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62.8%，而二零一五年則增至佔總收益約64.2%，而鑽井泥漿的毛利率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為高；及(ii)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上升所推動，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上升約11.6%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同時，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44.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51.2%。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較高技術規格的鑽井泥漿銷售額增加，導致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9%；及(ii)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一四年每噸約人民幣231.5元下降約5.4%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219.1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剝採成本減少及租用開採設備，令單位成本下降。上文所述的影響部分已被鑽井泥漿銷量減少約10.4%所抵銷。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輕微下跌約1.7%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然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35.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36.6%。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下跌乃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減少約6.5%。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向一名客戶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時將有關產品付運的運輸成本加入售價中，而本集團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4.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增加令運輸費用增加，而本集團負責付運部分。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654.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i)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v)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人民幣0.7百萬元的匯兌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惟由於其錄得利潤且在二零一五年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乃不可扣稅，故飛尚材料仍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利潤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15.4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匯兌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倘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產生利潤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本集團擬自經營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自中國銀行（盧森堡）布魯塞爾分行收到及悉數提取的短期銀行貸款17.1百萬港元將於每季以四次等額分期償還，最後一次分期還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貸款目的為償還於上市前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貸款附有相等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年利率加150個基點，並以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百萬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自中國銀行（盧森堡）布魯塞爾分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約17.1百萬港元，以結清於上市前結欠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為安排獲得有關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存放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不足差額而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0%及23.9%。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提取附息借款以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其控股股東款項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及監督業務及市場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之董事長、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監督飛尚材料之整體營運，專注管理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徐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具有逾3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的銅加工及煉銅私人公司、銅基合金材質生產及營銷上市公司，以及在紐約州的鐵及鋅上市採礦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長沙冶金工業學校獲畢業證書，主修重金屬冶煉；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蕪湖市分校獲畢業證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蕪湖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冶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蕪湖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職業經理研究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資格。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平武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宜。張先生亦為飛尚材料之副總經理（生產及技術），負責生產、質量控制、新產品研發及生產部、質檢中心及研發中心之整體管理。彼在本公司收購繁昌縣鋅鐵礦若干資產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為飛尚材料加工廠之生產副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廠長，負責監督本公司加工廠之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彼為飛尚材料之總經理助理，於本公司膨潤土加工廠之新產品開發及生產安全管理方面協助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為飛尚材料之副總經理（生產及技術）。張先生具有逾13年採礦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淮南工業學院（後為安徽理工大學）獲取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蕪湖市人事局獲取化學工程與工藝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繁昌縣鋅鐵礦（從事有色金屬採礦之實體）之活性白土加工廠出任生產副廠長，彼主要負責活性白土產品之生產管理。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功保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兩間上市公司及一間工商、金融及稅務諮詢公司累積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另於香港及紐約州的上市公司累積逾7年採礦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獲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釗洪先生目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釗洪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不同行業公司累積逾17年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亦是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水林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材料工程領域具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自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武漢理工」）一部分）畢業，獲非金屬礦（選礦）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組成武漢理工一部分）授予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北京科技大學授予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已出版多本有關科學及技術之著作，撰寫研究論文逾300篇，並已獲取發明專利逾30項。此外，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國土資源部粘土礦物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顆粒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段學臣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自中南礦冶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一部分）冶金分析化學專業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自同校獲取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一部分）獲工學博士學位，主修有色冶金專業。段先生曾刊發多篇研究論文，並為多個發明專利的發明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為瑞典斯德哥爾摩皇家工學院訪問學者及研究員，從事納米結構的研究。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中國金屬學會會員，彼亦為中國粉體技術期刊編輯委員會成員。段先生亦曾於中國多間大學從事材料化學及相關領域的教育及研究工作達34年。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於香港及美國兩地之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等多個行業獲得逾24年會計、財務及合規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自曼徹斯特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商業估值認證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5。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年內本公司業務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2,83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非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Sharon PIERS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徐承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平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功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鄭水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段學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1)條，全體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	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75,000,000	1	75.00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	75.00

附註：

1. 375,000,00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7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不適用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	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4,603	1	0.06

附註：

- 該14,603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QIAN Dongmei女士持有。

(ii)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	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2,500	1	0.0009

附註：

- 該12,500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QIAN Dongmei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徐承銀先生不再擔任蕪湖飛尚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任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或(b)董事會確定之為上市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可予發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作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a)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b)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及「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契諾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出現，本公司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及購買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並無從事或商洽不競爭契據規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任何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及相關資料，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間（「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而完成按每股0.3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14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認同員工的優秀才幹乃十分重要，並參照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對僱員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釗洪先生（主席）、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及監督業務及市場營運。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此項守則條文，由徐承銀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合適，原因為此舉可讓行政總裁迅速執行其職能。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此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平衡與預防措施。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承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9至21頁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共舉辦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承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張平武	1/1
陳功保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1/1
鄭水林	1/1
段學臣	1/1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的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上市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由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律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培訓
- 有關公司於香港上市合規事宜之培訓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之培訓
-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更新
- 有關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適時向董事刊發有關議題之閱覽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採納企管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
- 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主席由陳釗洪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陳釗洪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鄭水林	2/2
段學臣	1/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功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水林先生、陳釗洪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主席由鄭水林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鄭水林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陳釗洪	1/1
段學臣	1/1
陳功保	1/1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徐承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學臣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鄭水林先生，主席由段學臣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段學臣（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徐承銀	1/1
陳釗洪	1/1
鄭水林	1/1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合規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合規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承銀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以及公司秘書余銘維先生，主席由陳功保先生擔任。

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需要每季開會一次，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解決有關合規事宜的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上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680,000
非審核服務(就上市出任申報會計師)	1,95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儘管本集團並無維持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仍有全面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於二零一五年，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財務、業務、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為僱員作出一項安排，旨在引起彼等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不當情況之關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nmmaterials.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99頁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全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823	30,447
銷售成本		(15,463)	(17,686)
毛利		13,360	12,761
其他收益	9	1,229	1,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4)	(1,0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956)	(2,911)
融資成本	10	(358)	(317)
稅前(虧損)利潤		(9,039)	9,576
所得稅開支	11	(1,835)	(2,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	(10,874)	7,025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2.89)分	1.8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910	12,282
預付租賃款項	18	2,740	–
無形資產	19	3,850	3,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2,203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2	1,296
		23,425	18,8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53	2,0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361	8,4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	1,020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	–	25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2,097	23,631
		65,788	35,1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543	3,317
應付所得稅		333	1,24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	14,323	–
		22,199	4,564
流動資產淨值			
		43,589	30,595
		67,014	49,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188	-
儲備		55,748	43,809
		59,936	43,809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7	6,598	5,121
遞延收益	28	480	560
		7,078	5,681
		67,014	49,490

第45頁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徐承銀
董事

陳功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6,492	1,456	320	8,516	36,78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25	7,025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92	-	(69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70	(1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492	2,148	490	14,679	43,8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計	-	-	-	-	-	(10,874)	(10,874)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82	-	(68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62	(162)	-
因重組產生(附註29(c))	3,141	-	(3,141)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9(d))	1,047	32,457	-	-	-	-	33,504
股份發行開支	-	(6,503)	-	-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9,039)	9,57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0	1,442
無形資產攤銷	44	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
政府津貼	(433)	(1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	125
融資成本	358	317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80)	(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14)	(761)
銀行利息收入	(205)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18)	10,403
存貨(增加)減少	(227)	1,84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54)	(2,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1	(3,2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414	10,7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1,874)	17,256
已付所得稅	(2,175)	(2,2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49)	15,001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購置土地使用權付款	(2,86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	(698)
購置採礦權付款	(713)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67)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79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25	6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05	149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支付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1,020	(1,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42)	(2,1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3,504	-
新造銀行貸款		14,323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11,702	-
已收政府津貼		433	110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1,702)	-
股份發行開支		(6,503)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9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57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66	10,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31	12,6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2,097	23,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飛尚國際（為飛尚材料及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卓瑞」）的控股公司）由李非列先生、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涉及將一間空殼公司（即本公司）編入飛尚國際及控股股東之間，但並不屬業務合併。因此，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始終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進行編製並呈列。

據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基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整個期間始終存續之基準進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基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存續之基準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法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過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不可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部分租賃，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新準則將因此而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金融負債增加。就購買方而言，租賃日後會於收益表確認為資本開支，而不會入賬列為營運開支。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不可能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釐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投資的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列入(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分佔項目。

此外，修訂本釐清：

- (i) 在釐定附註的排序時，實體應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當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時；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修訂本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生產單位採用直線法及生產單位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種方法均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目標為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的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有關修訂本規定（在必要情況下）須披露如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外，有關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其現金流量經已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新披露規定亦與符合同一定義下的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因此，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必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分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不可能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

其釐清以下各方面：

- 按公平值計量及就稅務目的按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未變現虧損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不論債務工具持有人是否預期可透過銷售或使用而收回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限制未來可能應課稅利潤的估計；
- 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不包括因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稅項扣減；及
- 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合併評估。倘稅務法例限制動用稅項虧損，實體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其他同類遞延稅項資產合併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不可能對其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而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有關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已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者查閱。倘用者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乃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已於下述會計政策中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房屋（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分配於已生產存貨間，而剝採活動資產按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的預期可用年期有系統地拆舊，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由於剝採活動變得更容易使用，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直接得益於剝採活動的估算可恢復礦儲備計算。

拆卸資產及資本化剝採成本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拆卸資產及資本化剝採成本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折舊，所有其他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則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成本減該等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生產過程中所建造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估計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銀行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在製品

生產成本資本化及包括於存貨的在製品內，乃以現時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作為基礎，包括物料及補給品；直接勞工；礦場製造費用；剝採成本；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其中包括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可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各自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相關銷售稅）的公平值計量。

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出售貨品所獲收益將在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或擬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法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房屋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房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房屋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房屋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房屋部分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款項通常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量。

撥備

a)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撥備會被確認。當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的現值。倘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

b)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棄置負債會被確認。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確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棄置撥備的折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虧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或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於歸屬期間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載述），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房屋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7所述的購買代價，相關政府機關沒有向本集團授予使用房屋的若干正式業權權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取得繁昌縣城鄉規劃建設委員會（「繁昌縣城規會」）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有關房屋並無違反相關建設工程規定，以及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房屋的正式業權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有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的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產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40,000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約為人民幣13,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8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檢討，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存在減值虧損。因此，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測，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需要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2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6,000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要求的變更、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會修改，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而修改。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7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如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負債(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86	35,1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1,706	3,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8,132	-
負債	(18,332)	-
	9,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四年: 5%) 的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 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 並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一四年: 5%) 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間貸款以及向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貸款, 而有關貸款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增加, 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二零一四年: 5%)。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二零一四年: 5%), 則會對年內稅後虧損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	49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 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 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 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 (見附註26) 相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保留於浮動利率, 藉此盡量降低公平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內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有抵押銀行借款相關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均為結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四年：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

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該循環信貸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應收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量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已全數償還款項，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 (二零一四年：26%) 及88% (二零一四年：3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且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日，並已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表內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而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3	7,383	7,38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593	14,593	14,323
	21,976	21,976	2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1	3,121	3,121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時，上表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基於其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349	6,944
客戶B	8,199	9,040
客戶C	5,295	3,555
客戶D	不適用 ¹	3,304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主要產品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8,493	19,12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854	10,342
未加工粘土	476	982
	28,823	30,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5	149
政府津貼(附註)	433	11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附註28)	80	80
收回壞賬	8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14	761
其他	8	-
	1,229	1,100

附註：

政府津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所收到由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27)	343	317
	358	31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61	2,415
遞延稅項(附註20)：		
當年	57	136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附註d)	517	-
	1,835	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d)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2,829,8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1,5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9,039)	9,576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60)	2,394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84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18	157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年初數額減少	517	-
所得稅開支	1,835	2,55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利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297	6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32	2,87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188	450
	3,317	3,381
計入存貨金額	412	420
總員工成本	3,729	3,801
核數師酬金	554	9
無形資產攤銷	44	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	-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15,35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15,149	17,308
匯兌虧損淨額	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0	1,4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5	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50	-
研發成本(附註b)	1,882	899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2,376	462

附註：

- a) 飛尚材料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主要由人民幣9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0,000元)的成本組成，已經撥回以往年度撥備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8,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i)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接獲由繁昌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確認函，確定其並未且將不會發出命令要求飛尚材料償還額外之社會保險或對飛尚材料施加行政處罰。
- b) 為數約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000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附註i、ii)	-	60	19	79
張平武先生(附註i)	-	60	19	79
陳功保先生(附註i、iii)	-	109	27	136
非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附註iv)	1	-	-	1
鄭水林先生(附註iv)	1	-	-	1
段學臣先生(附註iv)	1	-	-	1
總計	3	229	65	2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附註i)	-	-	-	-
張平武先生(附註i)	-	48	12	60
非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附註v)	-	-	-	-
總計	-	48	12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彼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徐承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	13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2	46
	132	182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8,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元）	2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已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虧損)盈利	(10,874)	7,02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376,370	37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計及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及附註29(d)所述的股份認購而發行的普通股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已發行375,000,000股及376,37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70	15,487	2,257	401	-	28,015
資產棄置義務調整(附註27)	-	-	315	-	-	315
添置	-	698	-	-	-	698
出售/撤銷	(13)	(2,274)	-	-	-	(2,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7	13,911	2,572	401	-	26,741
資產棄置義務調整(附註27)	-	-	1,134	-	-	1,134
添置	22	334	-	261	1,242	1,859
轉撥	559	683	-	-	(1,242)	-
出售/撤銷	(21)	(311)	-	-	-	(3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	14,617	3,706	662	-	29,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39	11,567	205	289	-	15,000
年內支出	450	936	27	29	-	1,442
出售/撤銷時抵銷	(6)	(1,977)	-	-	-	(1,9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	10,526	232	318	-	14,459
年內支出	452	807	29	42	-	1,330
出售/撤銷時抵銷	(10)	(287)	-	-	-	(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	11,046	261	360	-	15,4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2	3,571	3,445	302	-	13,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4	3,385	2,340	83	-	12,2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棄置資產除外)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	-
非流動資產	2,740	-
	2,817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採用直線法，於37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其土地使用權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取得所有權證。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獲得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7
添置	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
年內支出	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
年內支出	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

採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2	1,296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撥備、 應計負債及 遞延收益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棄置 義務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6	1,123	(967)	1,4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66)	158	(128)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1,281	(1,095)	1,296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3)	(512)	438	(5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78)	221	(200)	(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990	(857)	722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182	1,298
在製品	684	587
製成品	387	141
	2,253	2,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60	3,3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	-
	4,710	3,325
應收票據	3,893	4,790
已付貿易按金	54	35
預付款	121	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583	250
	16,361	8,457

附註：

- (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約8,6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應收包銷商的發行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7,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及汽車的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7,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人民幣3,7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88,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734	1,272
31至60天	935	757
61至90天	1,048	242
91至180天	563	684
逾180天	430	370
總計	4,710	3,3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
於年末	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約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一四年：零) 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1,118	376
31至60天	555	492
61至90天	397	57
逾90天	449	699
總計	2,519	1,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4,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21天（二零一四年：112天）。

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並無擔保、不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2.17厘至3.25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3.30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尚材料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以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80厘計息（二零一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794	22,364
短期銀行存款	1,303	1,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7	23,6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30厘至1.6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35厘至3.06厘）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2	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11	2,451
預收客戶墊款	80	196
	7,543	3,31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25	563
31至60天	76	5
61至90天	60	3
91至365天	46	41
逾1年	45	58
總計	952	670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4,323	-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1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2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前所產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該項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b) 該項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實際年利率1.89厘計息（二零一四年：零）。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作擔保。
- (d)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323	-

27.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21	4,489
折現率變動調整	1,134	315
貼現值撥回（附註10）	343	317
於年末	6,598	5,121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5.40%（二零一四年：6.65%）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如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非流動負債	480	560
	560	64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元）。

29.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等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股本總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等於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9,990,000,000	99,9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
發行以作為收購飛尚國際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c）	374,999,999	3,750,000	3,141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附註d）	125,000,000	1,250,000	1,047
	500,000,000	5,000,000	4,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當時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支付的代價，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為配合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504,000元），其中1,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000元），即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以及38,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0.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承購。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商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2,000元）。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向當時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1,000元）相當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已於其他儲備支取。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80	48
退休福利	93	12
	473	6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二零一四年：零）使用某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擁有的一個商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已不再使用該商標。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直接擁有其中股權）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物業作行政用途。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47,1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
銀行結餘		20,738
		28,1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323
		18,332
流動資產淨值		9,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8
儲備	(a)	52,838
		57,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67)	(17,167)
因重組產生	-	44,051	-	44,051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9(d))	32,457	-	-	32,457
股份發行開支	(6,503)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4	44,051	(17,167)	52,838

附註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飛尚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飛尚材料(附註i)	中國	2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 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卓瑞(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利潤			
收益	28,823	30,447	29,987
銷售成本	(15,463)	(17,686)	(18,749)
毛利	13,360	12,761	11,238
其他收益	1,229	1,100	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4)	(1,057)	(1,8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956)	(2,911)	(2,940)
融資成本	(358)	(317)	(296)
稅前利潤	(9,039)	9,576	6,853
所得稅開支	(1,835)	(2,551)	(1,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874)	7,025	5,061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2.89)分	1.87分	1.35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5,788	35,159	32,450
非流動資產	23,425	18,895	19,022
流動負債	(22,199)	(4,564)	(9,559)
非流動負債	(7,078)	(5,681)	(5,129)
權益總額	59,936	43,809	36,784

附註：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